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释义

主编 江 伟

副主编 孙邦清 陈 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释义

主编：江伟
副主编：魏邦清 陈 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 江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093 - 4002 - 8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7955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ZUIXIN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SHIYI

主编 江 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7.375 字数/375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02 - 8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前 言

“民者，国之根本”。民事诉讼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维护民事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实施至今已届20年。5年前，在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社会大变革的推动及专家学者们的不懈努力下，民事诉讼法首次修正案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的局部修改暂时缓解了司法实践中“申诉难”、“执行难”等问题，然而，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及司法改革的推进，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许多旧的难题及新的矛盾：“申诉难”、“执行难”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立案难”、“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依旧突出；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仍不完善；司法解释之间冲突及自身不合理因素依旧存在等等。

2007年以来，在学术界、司法界的各位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的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小组，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正式启动。2011年10月24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首次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其内容主要集中在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

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等方面。2012年4月24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再次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在一审草案的基础上，基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让老百姓享受更公正、更便捷的诉讼环境”这一重要目的，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强调程序公正，提高诉讼效率，有助于更好地化解当事人矛盾，解决民事纠纷。历经二次审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认为这次民诉法修正案草案总体上对现行的法律理念、法律框架改动不大，草案经过两次审议，相关修改意见比较成熟，相关的制度设计也比较合理。因此，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修正案草案的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本次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在立法理念上，努力追求权利与权力的平衡，弘扬公平正义，司法为民。在具体制度内容方面，新增了公益诉讼制度、小额诉讼制度；通过进一步完善开庭前的准备程序、明确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条件规范、增加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方式以及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的方式进一步对法院职权进行规范和制约；首次规定行为保全问题、公众可查阅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及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权利以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以我国国情与司法实践为寄托，并吸收了国内法立法及学说之长。为了更好地宣传民事诉讼法，使得社会各界对民事诉讼法特别是本次修改内容有全面、准确地了解，更好地指引法律工作者适用民事诉讼法，本书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逐条释义，并对本次修法内容从立法沿革、立法背景、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阐释，力求严谨精确，把握立法原意。

在本书即将付梓出版之际，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江伟教授猝然辞世！江伟教授作为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是国内外法学界公认的泰斗，他的一生都致力于发展法学教育、推进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修法和程序法治进程，江伟教授的逝世，是我国法学界和教育界的莫大损失，沉痛悼念江伟先生！本书作为江伟教授统稿主编的遗作，也凝聚着其心血，是对江伟教授的莫大怀念。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辖	(32)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8)
第四章 回避	(7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83)
第一节 当事人	(83)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10)
第六章 证据	(12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57)
第一节 期间	(157)
第二节 送达	(161)
第八章 调解	(172)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8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1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16)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16)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16)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40)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6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6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7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84)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0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04)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1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16)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319)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32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364)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68)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73)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373)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8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395)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41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18)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418)
第二十四章 管辖	(426)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430)
第二十六章 仲裁	(439)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44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	(45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立法依据的规定。

【条文沿革】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1982 年试行法》）确立该立法依据，1991 年《民事诉讼法》重述了该立法依据，2007 年和 2012 年（以下称本次）修法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或者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定。^①

^①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页。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要有立法上的依据。依照本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有两个：一是法律上的依据，即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二是现实上的依据，即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这样规定的目的既在于保障我国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又在于突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科学性和规律性。

制定和修改民事诉讼法必须根据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民事诉讼法是宪法原则和精神的具体化，是被适用的宪法。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制度和所有的程序规定都必须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而不得与之相抵触。

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是在全面科学地总结我国长期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我国民事审判工作中所运用的正确做法的体系化和制度化。同时，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还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要针对我国的现状，突出反映我国的特点，要能够尽可能全面公正高效地解决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

【应用提示】 在适用本条时应注意：民事诉讼法通过具体的程序规则确保宪法性权利及宪法原则的实现。在我国，当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原则上不能通过宪法诉讼进行救济，宪法条文也不作为法院裁判的法律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任务的规定。

【条文沿革】 针对《1982年试行法》第2条突出职权主义、弱化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问题，1991年《民事诉讼法》制订时，增加规定“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内容。2007年和本次修改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实施一定诉讼行为的可能性，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民事主体基本权利在诉讼中的体现。当事人诉讼权利是否能够全面有效地行使是保障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保障法院依法作出正确裁判的前提和基础。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充分给予保障，不得随意剥夺或限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其次，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首先必须查明事实，在此基础上才能分清是非。查明事实必须依靠证据，必须严格

遵循民事诉讼法的程序性规定。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目的是要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正确适用法律，是对人民法院裁判的公正性要求，就是要求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是非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是对人民法院裁判的效率性要求，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对诉讼期间的规定，不能久拖不决。

再次，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就是要求人民法院通过裁判的方式对争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确定和认可，使不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明确，从而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一种新的民事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就是要求人民法院对有违反民事法律的当事人以强令其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方式予以制裁。人民法院通过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从而实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最后，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民事诉讼法的教育功能主要是通过公开审判的方式实现的。通过对民事案件的公开审判，向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宣传法律，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从而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目的。

以上四项任务，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只有实现了这四个任务，才能真正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的。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对事效力的规定。

【条文沿革】 《1982 年试行法》未对民事诉讼法对事的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从而产生在诉讼实践中一些纠纷的性质无法准确定位，是否属于法院管辖以及法院内部的审判分工界定不明确等问题。基于此，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 3 条明确规定了该法的对事效力，2007 年和本次修法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依照本条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是发生于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纠纷，除此之外的纠纷不适用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里的“公民”，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在我国参加民事诉讼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这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40 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的范围包括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财产关系是指基于物质财富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基于债权、物权、知识产权而形成的相互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相互关系，具体表现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如姓名权、名誉权以及有关婚姻、收养、继承等家庭关系。

【应用提示】 在适用本条时应注意，民事诉讼法一般适用于下列范围的纠纷：

1.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因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纠纷；

2. 经济法法律规范调整的因经济关系所发生的纠纷；

3. 劳动法调整的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纠纷；

4. 其他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依法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纠纷。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条文沿革】 《1982年试行法》第3条第1款对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做出规定，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4条重申了该法的空间效力，2007年和本次修法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但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条约的规定，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包括我国整个领域，即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即凡居住于中国领域内的人，不管其国籍如何，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但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除外。^①

【应用提示】 在适用本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本条不排除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变通

^①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

或者补充规定。

2. 在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规定。

【条文沿革】 《1982年试行法》在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部分分别用两个条文规定了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1991年《民事诉讼法》将该两个原则合并规定在一个条文中，并且将其位置从分则部分提升至总则部分，2007年和本次修法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本条第1款是关于同等原则的规定。同等原则，是指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与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也就是说，在我国进行诉讼时，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享有什么样的待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也享受同样的待遇，对其既不优待，也不限制。

本条第2款是关于对等原则的规定。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人民法院对该外国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诉讼权利也给予相对应的限制。

【应用提示】 在适用本条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同等原则是国际法上国民待遇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而对等原则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2.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国际法各国处理对外关系上普遍认同的原则，也是各国司法机关处理涉外民事诉讼时普遍适用的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规定。

【条文沿革】 《1982年试行法》第4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此后，考虑到“团体”这一概念内涵过于宽泛且表述不够科学，1991年《民事诉讼法》制定时将其重新界定为“社会团体”，2007年和本次修法均未作改动。

【条文释义】 本条具体包括两个原则，即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原则。